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

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-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
轉介暨派案/改派原則

1090522 行政會議通過 1101210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派案原則

本機構秉持以個案為中心,以個案最佳利益為主,希望盡可能達到公平派 案原則,原則如下述:

- (一) 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資源,優先以個案指定服務單位分派。
- (二)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,就由該 B 單位提供服務。
- (三) 依照輪派表分派,若該單位無服務量能,依序往下遞補。
- (四) 持續監督控管照護品質:
 - 1. 依據上述原則,照會新單位後,請服務單位4小時內回覆是否可 承接,若不行,則依序遞補。
 - 2. 照會後服務單位需於5個工作天內第一項服務進場,若另有突發 狀況或不克前往服務等異常狀況,請回報主責A個管員並於照管 系統備註說明事由。
 - 3. 新案派案後,服務單位若發現個案問題,如服務需求不同要更換碼別等情事,經服務單位溝通釐清無效者,請1個工作天內反應本單位個管員,若無異常事件,則請3個工作天內回報個案服務狀況。
 - 4. (舊案)A 個管每月依據電訪滿意度監控品質,若有糾紛,釐清事實後,視狀況調整派案。
 - 5. 每季配合參與跨專業討論會,提升照護品質。

二、改派原則

- (一)若服務單位發生以下情事,考量個案權益,將改派其他單位並暫停或 停止輪派:
 - 輪派後,不得挑選個案,挑選個案者視同放棄,改派下一個單位。
 - 2. 若得知個案資格異動(如外籍移工進場、福利身分別變更或使用長照原因取消等),卻刻意隱匿、未通報者,則暫停輪派一次,若累計3次,則停止派案。
 - 3. 接獲客訴,查證後屬實,請服務單位檢討改進PDCA,次月再行追蹤,仍無改善者,經個案同意後,改派其他單位,原單位暫停輪派一次,若累計3次,則停止派案。

- 4. 照管系統照會派案後,<mark>5個工作天</mark>內未回覆照會及未進場服務,則 暫停輪派一次,若累計 3 次,則停止派案。
- 5. 若發生以下情事,則停止派案:
 - (1) 未依據 A 個管計畫提供服務;
 - (2) 擅自與個案修改服務內容;
 - (3) 隱匿發現有外籍移工照護個案之事實;
 - (4) 違反政府規定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、打折扣、少收費用或給 個案收傭金等(低收者不在此規定);
 - (5) 推銷產品等違反長照管理中心規定者,則停止派案。